



臺灣觀光學院

THE CULINARY INSTITUTE OF TAIWAN

日間部
109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 8650773、8653906 轉 116、117

傳真：(03) 8653910

網址：<http://www.cit.edu.tw>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88904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09年07月1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觀光學院

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3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4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4
陸、榜單公告.....	4
柒、報到暨註冊.....	4

附錄

附錄一、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辦法.....	6
附錄二、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8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三、考試申訴表.....	10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12

臺灣觀光學院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工作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9 年 07 月 10 日 (五) 起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免費下載
2	報名及資料 繳交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9 年 07 月 13 日 (一) 至 109 年 08 月 12 日 (三) 二、現場報名 109 年 07 月 13 日 (一) 至 109 年 08 月 14 日 (五)	一、網路報名網站：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二、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 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圖資大 樓 招生委員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無辦理收件業務）。
3	成績公告	109 年 08 月 17 日 (一)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4	成績複查	109 年 08 月 18 日 (二) 至 109 年 08 月 19 日 (三)	詳見簡章中「肆、成績公告及複查」，逾期依 規定不予受理。
5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08 月 20 日 (四)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6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08 月 21 日 (五) 至 109 年 08 月 27 日 (四)	一、通訊報到：08 月 25 日 (二) 前（郵戳 為憑） 二、現場報到：08 月 27 日 (四) 17：00 前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 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辦理報到手續。
7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08 月 28 日 (五) 至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前一日	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注意事項：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二、招生洽詢專線：(03) 8650773、(03) 8653906 分機 116、117。

臺灣觀光學院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壹、招生科別、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招生科別	名額	考試方式
觀光餐旅科	13 名	一、項目暨配分 (一) 學習成效：占 20%。 1. 國中歷年成績單 或 2.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 書審資料：占 80%。 1. 自傳 或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班級 (社團) 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 書審資料；(二) 學習成效。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 (五)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9年07月10日（五）。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
2	報名日期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9年07月13日（一）至109年08月12日（三） 二、現場報名： 109年07月13日（一）至109年08月14日（五）
3	報名方式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採： 一、網路報名： 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登入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之電子檔。 二、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及其他費用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免繳交）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者，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 三、學習成效資料項目： （一）國中歷年成績單 或 （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四、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一）自傳 或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五、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 A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 六、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五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 （一）網路報名者，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三）前，將身分證、學歷（力）證明、學習成效與書面審查等資料，彙整成一個電子檔，並於個人網路報名網頁上傳。 （二）通訊報名者，請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三）現場報名者，請於 109 年 08 月 14 日（五）前，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序號	項目	說明
6	注意事項	<p>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p> <p>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或退還相關影本資料。</p> <p>三、所繳之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自行負責。</p>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9 年 08 月 17 日（一）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 109 年 08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如附表二），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專線 03-8653910，確認專線 03-8650773）。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09 年 08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陸、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9 年 08 月 20 日（四）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柒、報到暨註冊

- 一、正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場報到日期為 109 年 08 月 21 日（五）至 08 月 27 日（四）下午 5 點止，於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通訊報到至 08 月 25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 三、新生報到流程：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辦理學雜費減免、住宿申請..等入學相關事宜。
- 四、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需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到，備取生報到於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8.01.15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同仁中遴聘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四、申訴案之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二、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三、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 四、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觀光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交通資訊

- ◎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右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二、位置圖



導引路線：南下
(花蓮往台東方向)

台九線往南→經志學(東華大學)
壽豐車站→(豐田村)中興街路口
紅綠燈口右轉

導引路線：北上
(台東往花蓮方向)

台九線往北→經鳳林鎮→新光兆
豐農場→(豐田村)中興街路口
紅綠燈口左轉

附表一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表

身分證號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服役)	
報考時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畢業學校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細閱讀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考生簽章：</p>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 一、學歷(力)證明(國中畢業證書)
- 二、學習成效資料(國中歷年成績單 或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書審資料(自傳 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表二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簡章第伍條「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9 年 08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653910
確認專線：(03) 865077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表三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考 試 申 訴 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		報考系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p>說明：</p> <p>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p> <p>二、一律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3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招生委員會收，確認專線：03-8650773）。</p> <p>3、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1週內作出回覆。</p>			

附表四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截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臺灣觀光學院日間部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收執聯報名時繳交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截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正貼郵票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委員會 收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 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明
 - 學習成效資料
 - 書面審查資料

